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

#### 《2000 年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(修訂)規例》

## 引言

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獲得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後，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(下稱“主體條例”)第 29(1B)條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制定《2000 年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規例”)。規例現載於附件。

## 背景和論據

### 一般背景

2. 主體條例和根據主體條例制定的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訂立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，以規管視光工作。

3. 視光師註冊名冊分為數個部分，姓名列入名冊不同部分的視光師會受到不同的執業限制。第 I 部分視光師執業時並無任何限制。第 II 部分視光師則不得在執業過程中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。

### 第 II 部分視光師有機會註冊成為第 I 部分視光師

4. 規例訂明，第 II 部分視光師如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，並已從事第 II 部分視光師的工作一年或以上，或具有委員會為此目的而承認的其他經驗，即有資格註冊成為第 I 部分視光師。

## 規例

5. 規例第 1 條訂明，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。第 2 及第 3 條則訂明第 II 部分視光師註冊成為第 I 部分視光師所需具備的條件。

## 公眾諮詢

6. 由於規例只影響註冊視光師，因此無須徵詢公眾的意見。我們已經諮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，委員會同意按建議修訂有關規例。

## 與基本法的關係

7. 律政司認為規例並沒有牴觸《基本法》。

## 對人權的影響

8. 律政司認為規例並不涉及人權問題。

## 法例的約束力

9. 規例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。

##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0. 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。

## 宣傳安排

11.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於憲報刊登規例，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。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將安排發言人，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。

## 查詢

12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陳偉偉先生(電話：2973 8118)聯絡。

\*\*\*\*\*

衛生福利局  
二零零零年五月  
檔號：HWB/M/22/1 Pt.5 (95)